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867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鸿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博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博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867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7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尤友岳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4,982,1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4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鸿博股份共募集资金 783,599,98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99,98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 762,499,998.66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鸿博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6,993,034.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993,034.80 元。

3、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2,703,859.17 元。其中，利用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2,703,859.17 元；利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560,580.56 元，利息收入 38,080.16 元，手续费 114.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9.58 元。

2025 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收益（元）
1	华夏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委托华夏银行购买）	3,000.00	固定利率型（七天通知存款）	2023/3/7	2025/4/11	1.80%	1,149,000.00
2	光大银行福州五一支行（招商银行委托光大银行购买）	3,000.00	固定利率型（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19	2025/4/17	1.55%	179,625.00
3	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招商银行委托光大银行购买）	1,600.00	固定利率型（七天通知存款）	2024/9/26	2025/4/17	1.20%	85,288.89
4	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泉州银行委托光大银行购买）	3,000.00	固定利率型（七天通知存款）	2024/10/22	2025/4/17	1.00%	146,666.67
合计		10,600.00					1,560,580.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鸿博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鸿博股份在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鸿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经第四届董事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鸿博股份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鸿博股份将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世纪证券，公司与世纪证券、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包括：公司与世纪证券、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特瑞与世纪证券、泉州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公司终止“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经 2022 年 8 月 23 日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经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转移 1,000 万元至新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开展“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公司与世纪证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终止“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入新增的“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720.20 万元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 364.55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一般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鸿博股份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鸿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117,589,915.73		活期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4,752,222.99	396.3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754,161.96	172.56	活期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10011200003220182	2,759.43	0.23	活期
合 计		123,099,060.11	569.1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3,651,881.02		活期
合 计		3,651,881.0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22205620012	18,354,941.28		活期
合 计		18,354,941.2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10011200001380177	250.12	250.42	活期
合 计		250.12	250.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鸿博股份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03,859.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2,704,67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2,704,678.75		849,696,89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45,010,000.00	77,671,621.44		77,860,713.02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	否	40,980,000.00	40,980,000.00		41,169,091.58	100.46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否	404,030,000.00	36,691,621.44		36,691,62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4,590,000.00	4,545,300.00		4,545,254.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否	212,899,998.66	300,000,000.00		300,171,651.43	100.06	2024年11月4日	1,153,118.38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2,899,998.66	212,899,998.66		214,415,415.93	100.71	201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闲置资金永久补充	否	762,499,998.66	252,704,678.75		252,703,859.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7,821,598.85		252,703,859.17			1,153,11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募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系公司于2016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由于国内互联网彩票具体政策尚未落地,该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公司已终止“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不存在该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形。										
本年度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不存在该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专项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720.20万元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364.5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5、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截至期末投资进度100%为四舍五入计算,尚结余819.5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

编制单位: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应用项目	30,000.00		30,017.17	100.06	2024/11/4	115.31	否	否
闲置资金永久补充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应用项目	25,270.47	25,270.39	25,270.3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270.47	25,270.39	55,287.56			115.31		

1、原募投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系公司于2016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由于国内互联网彩票具体政策尚未落地,该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项目研究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2、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和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即终止“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追加投入新增的“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同意公司使用24,720.20万元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364.5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算市场供需格局变化,导致采购价格上升、可采购设备数量减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等原因,导致算力租赁单价降低。故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收益未达原预期。

不存在该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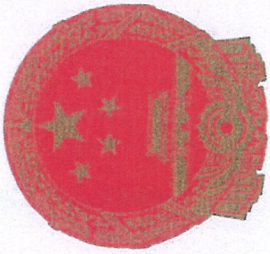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 2025-10-21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0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7085873
10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7	北京市西城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7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姓名 张凯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91061735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510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1101015005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凯茗 110101500510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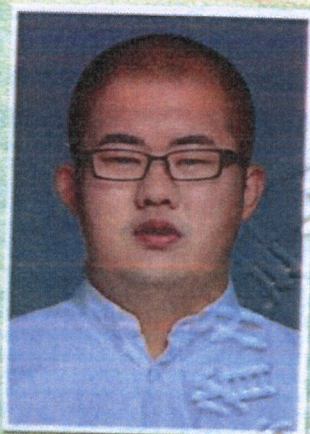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邵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8804121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帅 110001673933

证书编号: 110001673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附会



姓名 马晨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10-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7231991102695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晨晗 1100016705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5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